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請假）、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陳德玉教授、詹穎雯教授

列席：圖書館 林光美、鄭銘彰；獸醫系 劉俊旭；生機系 林瑞菊；皓宇景觀工程顧問公司 吳庭羽；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夏長樸教授、哲學系 陳榮華主任、人類學系 謝世忠主任；營繕組 陳德誠、羅健榮；事務組 薛雅方、陳庭威；總務處 蔡淑婷；學代會 沈佑龍；研協會 林柏余；學生會 黃兆年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黃智卿

記錄：謝瑞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略）

參、議案討論

一、紐森館與微生物館拆除後景觀規劃設計（營繕組）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圖書館 林光美副館長

本案施作時請執行單位注意以下兩點：

- 1.之前大動物實驗室拆除時，發現大批老鼠，以致圖書館老鼠數量增多，本案因需拆除兩棟建物後施作，請拆除前徹底執行滅鼠事宜。
- 2.因本館的卸貨動線位於本案施作範圍，後續請執行單位協助規劃施工時本館的卸貨替代動線。

劉聰桂委員：

從簡報中的本案配置圖來看，規劃範圍仍留設大片草皮，考量大片草皮恐吸引人群從事動態活動，無法達到本區寧靜沉思之意象，建議規劃單位於本區配置更多喬木塑造林蔭之沉思空間。

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庭羽規劃師：

本案的植栽計畫以保留基地內的大樹為原則，樹形雜亂的樹則建議移除；考量大樹移植不易存活建議不新植大樹；替代以種植灌木來阻隔草地上的動態活動。

蔡厚男委員：

- 1.本案將對周圍環境品質將有極大的改善，故建議基地周圍建物也應有配套措施，如獸醫系大樓背面將轉為正面使用，故建物立面也應重新整理。
- 2.建議基地內綠波地景內設置乾溝，且草本植栽可選多年生草本觀賞植物易於維護管理。
- 3.規劃範圍內有許多優行大樹，後續施作請執行單位嚴格監控大樹的修剪，以維持樹木的姿態完整。
- 4.建議規劃範圍臨舟山路旁之草皮一併修復，並使用耐踐踏之草種。

張俊彥委員：

- 1.從舟山路眺望基地有一植栽及地形形成一自然視覺曲線，建議保留。
- 2.考量圖書館量體較大，建議於靠近圖書館地區利用植栽配置圍塑前庭開放空間，以緩和視覺景觀。
- 3.建議本區低矮灌叢旁設置座椅以營造靜態休閒之活動。

劉權富委員：

- 1.公共區域景觀照明部份，請提供照度分佈資料以便評估照度是否足夠。
- 2.燈具形式請考量校內燈具的一致性，校內燈具形式應統一整合。

詹穎雯諮詢委員：

- 1.基地建物拆除請注意地基需完全拆除，混凝土結構物需完全移除，以利後續植栽生長。
- 2.建議規劃範圍應檢討現有排水現狀，未來工程施作請考量排水課題，必要時可埋設盲管，以避免大雨時之積水。
- 3.建議本案施作也將後續周圍建物的污水下水道埋設工程納入考量，避免二次施作。

陳德玉諮詢委員：

兩棟獸醫館建物使用是否有實驗性廢氣排放至本基地導至空氣污染，如有可能應檢討改善。

研協會 林柏余：

建議應再檢討本區的燈具配置數量，就目前配置來看仍有不足，應考量使用安全的問題。

陳振川委員：

建議可利用5年500億經費設置公共藝術預算開始推動圖書館鐘樓的設備裝置計畫。

事務組交通股：

- 1.請把周圍腳踏車停車位置再次檢討考量。
- 2.基地步道設置車阻或有階梯請建討論輪椅或嬰兒車是否可方便通行。

結論：

原則通過；授權校園規劃小組會同營繕組依各委員之意見確認設計細節。

二、本校人文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討論（文學院）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文學院葉國良院長：

文學院原先因為規劃資金不足，而分兩地興建，原規劃的一館位置是在舊地理系館，二館則是在哲學與人類學系原位置。一館的規劃構想已經在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完成報告程序，但後來因有外來資金願意就一、二館建築所需經費一起捐助，因此有機會在洞洞館基地一併規劃興建，也有機會一次解決文學院系所分散各地的問題。

文學院夏長樸副院長：

1. 當文學院一、二館一併規劃興建時，將會面臨建築高度量體增加的問題，同時也會面臨現階段周轉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將原先一、二館的量體需求予以縮減，但未來藝術學院所需要的展演空間需求則已經無法負擔，在此先予以說明。
2. 文學院的空間需求除了院內本身的需求之外，同時也擔負了全校通識課程的師資與空間需求。文學院目前本身的研究成果在國際上表現突出，但因為現有空間不足，造成大型、國際性的研究計畫都無法順利開展，而且圖書館亦無法支援文學院所需的研究與教學資料，所以目前文學院的現況就是人多、書多。目前所提出來的空間需求，表面上有人可能會認為太多，但實際上，卻仍是相當吃緊。

3. 就人文研究領域而言，文學院不需要實驗室，但需要很大的藏書空間，每一位教授的研究領域各自不同，這些相關研究資料不是圖書館可以應付的，學生也經常反應借不到書，因此只能自己提供書籍給學生，而這些書籍則因為研究室放不下，只好都放在家裡。因此在空間需求檢討的時候，請務必考量文學院大量藏書需求的特性。

保管組洪金枝主任：

1. 教育部有一個空間標準值，校發會也曾經討論通過，文學院大學部的標準是每人10平方公尺，研究所每人13平方公尺，因此目前文學院所使用的空間是比標準值高出一些。
2. 目前所提空間規劃需求，扣除歸還給學校的空間面積，尚多出8,315平方公尺左右。而在本規劃構想書中，戲劇系等學生人數被併入文學院整體計算，但在空間面積上卻又排除現有一號館（戲劇系）的使用面積。

文學院葉國良院長：

表面上，文學院似乎多計算了一些空間，但實際上文學院仍有一些外借空間未被歸還，例如土木系營管組所借的空間。另外，文學院現況很多空間都很難以使用，例如舊總圖地下室書庫等，難以使用但卻仍歸入文學院使用空間計算，這些卻是在數據上無法顯現的問題。

陳正倉委員：

1. 根據過去社科院規劃三個系館的經驗，研究室規劃六坪，當初教育部也覺得很大，可是現在社科院大樓的空間規劃卻被認為太小，教育部建議增加到八坪左右，不然書籍沒有擺放的空間。因為文學院與社科院的空間需求類似，建議葉院長先跟教育部溝通，避免未來空間不足。
2. 建議未來可能要把建築設計獨立出來，不然如果要採統包方式進行的話，如何將一流的建築師與土建、營造部分結合在一起會是很困難的工作。

陳振川委員：

1. 文學院與社會科學院的同質性很高，雖然社科院也肩負了圖書分館以及全校性的使用空間，但教育部仍有檢驗的一套標準，無論如何，本案還是要把空間需求計算清楚，好用的空間加以整合，不好用的空間就交還給學校，建議文學院與總務處再行討論清楚。
2. 經過初步計算，在 5.4 億的經費預算限制下，每坪的單價只有六萬左右，如果空間要更大，建築品質就可能出問題。重點應在於空間如何有效使用，同時也要考慮日後的維管費用，空間越大，費用就越高，而這也會是臺大未來嚴重的管理問題。
3. 規劃設計還必須考量交通動線與停車（包括腳踏車、機車）的問題，如果本基地無法直接提供機車出入，則應該思考替換成腳踏車停車空間，不然平面

停滿腳踏車，景觀也會變成很不雅觀。

人類系主任：

人類系目前有幾萬件國家文化財，非常珍貴，不像一般文學院其他書籍資料可以搬遷兩次，容易造成毀損，目前比較建議總務處可以同意人類系利用舊總圖館的空間存放文物，只搬遷一次就好，未來也可以納入臺大博物館的計畫當中。

蔡厚男委員：

1. 本案未來如果要找國際建築師規劃設計，還必須國內的建築師來配合，因此建議經費估算時，必須考量該筆設計費用。
2. 由於本案經費來源為私人捐助，不需透過政府採購程序辦理，比較有彈性，但為兼顧整體校園景觀，本案應及早研擬規劃需求與規劃原則，以便於後續設計遵循。
3. 規劃構想書中的量體模擬建議拿掉，因為洞洞館在建築教育界佔有重要席位，專業界各有其看法，在實際的設計方案沒有確定之前，未來在報部外審時，溝通上可能會產生誤導效果。
4. 本基地的未來腳踏車停車需求會很大，應將周邊現有需求予以整理吸納。
5. 本基地的建築物規劃設計具有高難度的挑戰，必須同時考慮校門口的入口意象，也必須兼顧現有椰林大道兩側的建築意象。
6. 建議使用單位應該思考，21世紀的高等教育所需要的教學、研究空間，可能不再是空間的多寡而已，其使用型態與方式、空間品質都應該納入考慮。
7. 建議學校先舉辦一個活動，徵選建築規劃構想，而且未來在校內也必須有公共參與的機會。
8. 本基地是臺大的地王，或許先不要把空間需求談死，而是從整體的規劃角度去思考，這個地方的公共性很重要、地標性很重要、開放性很重要、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也很重要，而且空間使用方式也不能停留在過去的舊思維，臺大的教學空間應該尋求新的可能。

吳先琪委員：

1. 對於建築物的思考不應該只討論空間需求的多寡，而是應該未來這棟建築物位在臺大矗立多久？可能是一百年、兩百年甚至是五百年，屆時文學院的空間問題也一定已經獲得解決，因此在討論上，不應該被空間需求限縮住思考格局，而是這棟建築物對於臺大的空間意義以及校園總量體的衝擊等等。
2. 人文大樓量體甚大，扣除拆除之舊館，仍增加極大之使用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且座落之位置為校總區之開放門面區域，對校總區總建築容量及入口景觀之影響甚大，宜從長計議；建議仍以維持校總區建築量體不增加為原則。

劉聰桂委員：

人類的活動仍是在地面進行，未來在規劃設計時的空間量體模擬，應要求更廣泛、多角度的實境視覺模擬，目前只是規劃構想書階段，還無法很清楚表達真實的狀況。

江瑞祥委員：

1. 對於量體的部分，提出不同的想法。貝聿銘在波士頓市中心蓋了一棟「約翰·漢考克大樓」。當初也是有人認為在小小的畸零地上蓋大樓不恰當，但透過玻璃帷幕等設計方式，使人不覺得量體過大而有壓迫感，而且也把周邊的古蹟、建物襯托出來，臺大當然沒有這麼大的量體需求，但是這或許可以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式。
2. 從校園與圖書館的空間軸線來看，洞洞館基地、體育館、管理學院等都位於這些軸線上，本案也應該思考如何與圖書館相呼應，同實在開放空間上，椰林大道轉折處（面對總圖，目前為腳踏車停車場）也可以一併考慮規劃，使椰林大道的軸線意象更為凸顯出來。
3. 美國的華盛頓 D.C.，從林肯紀念碑、國會山莊...等來看，椰林大道的景觀也有點類似，因此椰林大道尾端的規劃，建議可以多一點開放性的設計概念。

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

目前洞洞館基地上的農業陳列館，未來也勢必要遷移，目前已經在進行規劃構想書，因此未來在考慮文學院的規劃案時也建議一併討論農業陳列館的相關規劃案。

營繕組陳德誠主任：

建議先把今天所談的概念匯整到規劃構想書，送校發會討論之後，做成是否興建的政策性決定之後，後續的建築規劃也比較有政策依據，而公聽會的程序也可以在後續的階段辦理。

陳振川委員：

公聽會的程序，應該在送校發會之前完成，但是在公聽會之前，應該先把規劃的各種想法事先匯整好。

結論：

1. 本案未來仍須經過教育部，關於空間需求量與計算方式，請建築師與文學院於規劃構想書中說明清楚，包括未來藝術學院的空間需求及他共同性需求是否納入文學院的規劃需求當中。
2. 關於文學院目前借用與被借用空間的處理方式，請與總務處協調。
3. 人類系文物存放空間也請使用單位一併與總務處討論。

4. 本委員會的討論最大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比較全面的規劃 **guideline**，洞洞館基地整體規劃案為第一次送本委員會討論，請先將今日所討論的意見匯整之後，請建築師將委員的討論意見納入規劃構想書當中，再送本委員會確認與討論，以便於未來其他建築師能夠比較清楚掌握方向。
5. 公聽會的程序、時間點及規劃構想徵選等之方式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